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4: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 12 月，即 2024 年 5 月 7 日到期。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在审核过程中，公司拟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等议案，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 12 月，即 2024 年 5 月 7 日到期。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在审核过程中，公司拟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对泰国子公司投资方式进行变更暨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现金向全资子公司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伟隆实业"）增资 1,400 万美元，同时香港伟隆实业出资 1,4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 10,076 万元人民币或 50,596 万泰铢）在泰国设立全资子公司。股东香港伟隆实业持有泰国子公司 100%的股权。

因架构调整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泰国子公司投资方式进行变更的议案》，决定对泰国子公司投资方式进行变更，由香港伟隆实业持有泰国子公司 100%股权变更为由香港伟隆实业在中国香港及新加坡投资设立子公司，以香港伟隆实业新设立子公司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并合计持股 100%，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用自有资金 1,400 万美元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保持不变。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事项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搭建海外投资架构、制定与实施具体投资方案、设立境外子公司、申请投资备案登记、签署购买土地及相关资产等相关协议或合同，聘请代理服务中介机构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泰国子公司投资方式进行变更暨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4、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伟隆实业"）拟出资 10,000.00 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孙公司——伟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WEFLO（Hong Kong）Tradi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孙公司"）（全资孙公司名称最终以香港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股东香港伟隆持有香港孙公司 100%股权。香港孙公司设立后将成为香港伟隆实业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为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拓展公司在国际化市场份额，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及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伟隆实业决定设立全资孙公司伟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香港的区位及资源优势及公司本身技术优势，积极布局境外贸易路线，以灵活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贸易环境，推动公司在国际化市场的业务发展，保持公司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新设立的孙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4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泰国子公司投资方式进行变更暨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泰国子公司投资方式变更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概述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现金向全资子公司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伟隆实业"）增资 1,400 万美元，同时香港伟隆实业出资 1,4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 10,076 万元人民币或 50,596 万泰铢）在泰国设立全资子公司。股东香港伟隆实业持有泰国子公司 100%的股权。

2、因架构调整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泰国子公司投资方式进行变更的议案》，决定对泰国子公司投资方式进行变更，由香港伟隆实业持有泰国子公司 100%股权变更为由香港伟隆实业在中国香港及新加坡投资设立子公司，以香港伟隆实业新设立子公司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并合计持股 100%，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用自有资金 1,400 万美元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保持不变。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事项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搭建海外投资架构、制定与实施具体投资方案、设立境外子公司、申请投资备案登记、签署购买土地及相关资产等相关协议或合同，聘请代理服务中介机构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投资方式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投资方式变更后泰国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伟隆泰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泰国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英文名称：WEFLO Thailand Ltd.

2、注册资本：14,000,00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 10,076 万元人民币或 50,596 万泰铢）；

3、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泰国春武里府或罗勇府（具体地址以实际确定为准）；

5、业务范围：消防设备制造、消防技术服务、阀门和电子连接件制造、发送控制信号的防盗及火灾警报器制造水龙头、阀门和其他类似装置制造、阀门的维修和保养、消防器材批发，贸易（具体以实际确定为准）。

6、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7、股权结构：公司拟同步以香港伟隆实业在中国香港及新加坡设立孙公司用于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本次投资具体投资路径规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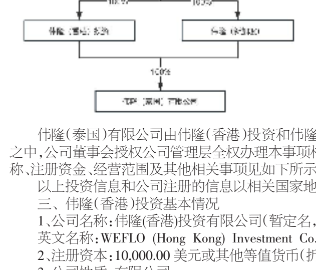

伟隆（泰国）有限公司由伟隆（香港）投资和伟隆（新加坡）100%持股，具体双方持股比例尚在规划之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事项相关的全部事宜。中国香港、新加坡新设公司的名称、注册资金、经营范围及其他相关事项见如下所示。

以上投资信息和公司注册的信息以相关国家地区和政府最终批准情况为准。

三、伟隆（香港）投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伟隆(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香港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英文名称：WEFLO (Hong Kong) Investment Co., Limited.

2、注册资本：10,00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 72,392.00 元人民币或 78,306.00 港币）；

3、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香港（具体地址以实际确定为准）；

5、业务范围：进出口贸易、对外投资（具体以实际确定为准）。

6、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资金来源：香港伟隆实业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 72,392.00 元人民币或 78,306.00 港币），持有伟隆（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100%。

以上香港孙公司基本情况为暂定内容，最终以香港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伟隆（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香港伟隆	10,000.00	100

四、伟隆（新加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伟隆(新加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新加坡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英文名称：WEFLO (SINGAPORE) PTE. LTD.

2、注册资本：10,000.00 新加坡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 53,060.00 元人民币）；

3、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新加坡（具体地址以实际确定为准）；

5、业务范围：多种无主导产品的批发贸易、风险投资活动。（具体以实际确定为准）。

6、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资金来源：香港伟隆实业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0.00 新加坡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 53,060.00 元人民币），持有新加坡孙公司股权 100%。

以上新加坡孙公司基本情况为暂定内容，最终以新加坡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伟隆（新加坡）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新加坡元)	持股比例(%)
香港伟隆	10,000.00	100

五、本次投资方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是实施海外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公司本次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对泰国子公司的投资方式，没有改变对泰国子公司的投资总额，没有改变对泰国子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伟隆实业"）拟出资 10,00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 72,392.00 元人民币或 78,306.00 港币）在香港设立全资孙公司——伟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WEFLO（Hong Kong）Tradi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贸易公司"）（名称最终以香港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股东香港伟隆实业持有香港贸易公司 100%股权。香港贸易公司设立后将成为香港伟隆实业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香港伟隆实业出资 10,00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 72,392.00 元人民币或 78,306.00 港币）在香港设立全资孙公司—香港贸易公司。股东香港伟隆实业持有香港贸易公司 100%的股权。香港贸易公司设立后将成为香港伟隆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香港贸易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伟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香港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英文名称：WEFLO (Hong Kong) Trading Co., Limited.

2、注册资本：10,00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 72,392.00 元人民币或 78,306.00 港币）；

3、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香港（具体地址以实际确定为准）；

5、业务范围：进出口贸易（具体以实际确定为准）；

6、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资金来源：香港伟隆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 72,392.00 元人民币或 78,306.00 港币），持有香港孙公司股权 100%；

以上香港孙公司基本情况为暂定内容，最终以香港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香港贸易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香港伟隆	10,000.00	100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拓展公司在国际化市场份额，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及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伟隆实业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贸易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香港的区位及资源优势及公司本身技术优势，积极布局境外贸易路线，以灵活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贸易环境，推动公司在国际化市场的业务发展，保持公司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新设立的香港贸易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存在的风险

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财务会计准则和税务制度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本次增资及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和风险控制，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类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 789 号伟隆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8、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 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 789 号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 789 号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66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鹏飞、赵翔

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联系传真：0532-87901466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 789 号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6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1"，投票简称为"伟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0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6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6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人的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受托人签名：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日期：　　　　.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会成员。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春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 12 月，即 2024 年 5 月 7 日到期。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在审核过程中，公司拟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4-017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9）。后经审查发现在通知的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的议案清单中多出第七个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实际无此议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9）。经事后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部分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股东回报计划（2024 -2026 年）》	√			
7.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股东回报计划（2024 -2026 年）》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详见附件（一）。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持续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19 日

附件（一）：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4 年 04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04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04 月 16 日（星期二）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24 年 04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委托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股东回报计划（2024 -2026 年）》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100 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 代表对议案 1 进行表决，2.00 代表对议案 2 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2、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和 2024 年 04 月 02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4 年 04 月 22 日下午 16:30 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证券业务部，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 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

（四）联系方式：

电话：0769-82078888

传真：0769-87732448

邮箱：ifezq@ifelift.com

邮编：523652

联系人：何志民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任何礼品，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八、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19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4；

2、投票简称：快意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04 月 2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04 月 23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

委托日期：

本人（或单位）对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股东回报计划（2024 -2026 年）》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保持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下午 16:30 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29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 104,576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 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25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99,390,923.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99,266,097.00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99,390,923 股变更为 99,266,097 股。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办人员在上述回购及授予登记完成后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领取了由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营业执照变更情况

（一）营业执照变更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玖仟玖佰叁拾玖万零玖佰贰拾叁圆整	玖仟玖佰贰拾陆万陆仟零玖拾柒圆整

（二）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94879787D

2、名称：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孙剑

5、注册资本：玖仟玖佰贰拾陆万陆仟零玖拾柒圆整

6、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25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郑州高新区红枫里 2 号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642,436.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266,097.0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6,642,436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9,266,097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〇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如下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如下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为保证董事会职责的实施，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为保证董事会职责的实施，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六十条 （三）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条 （三）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二）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的审核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如有）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依法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二）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的审核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如有）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依法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备查文件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